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41號

原告 澄鎧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賀全

被告 蘇琪羽（原名蘇慧玲）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7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陳嘉凱
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